

# 南华大学文件

南华人【2017】18号

---

## 南华大学 关于彭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校党委研究同意，校行政决定：

彭建军同志任招生就业处处长；

谭敏生同志任财务处处长，免去其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职务；

黄坤荣同志任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；

谭建国同志任保卫处处长；

廖卫红同志任离退休服务中心主任；

刘文君同志任经济与法学学院院长；

周晓东同志任图书馆馆长，免去其财务处处长职务；

张红艳同志任档案馆馆长，免去其图书馆馆长职务；

刘江同志任人力资源处副处长；

廖新元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，免去其数理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李先国同志任招生就业处副处长；

陈熹同志任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，免去其财务处副处长职务；

杨仕教同志任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免去其核资源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陈新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；

尹小波同志任船山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夏良树同志任核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/工程训练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何啸峰同志任计算机学院/软件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船山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唐卫东同志任设计艺术学院副院长；

赵玉宝同志任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职务；

廖基定同志任数理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教务处副处长职务；

张峰林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；

练高建同志任实验动物部主任兼医学研究实验中心副主任（副处级）；

戈玉华同志任核工业第六研究所核应急宣传和培训基地副主任（副处级），原职务自然免除；

免去龙志坚同志保卫处处长职务；

免去颜桂花同志离退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肖德涛同志核科学技术学院院长职务；

免去陈振富同志土木工程学院院长职务；  
免去廖建军同志设计艺术学院院长职务；  
免去戈玲玲同志语言文学学院院长职务；  
免去肖宗志同志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职务；  
免去谭志刚同志体育学院院长职务；  
免去阳秋林同志管理学院副院长（正处级）职务；  
免去秦洁同志人力资源处副处长职务；  
免去彭仲生同志招生就业处副处长职务；  
免去陈刚同志规划基建处副处长职务；  
免去欧阳惠斌同志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；  
免去邱小平同志核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；  
免去刘志明同志计算机学院副院长职务；  
免去何固佳同志语言文学学院副院长职务；  
免去高征难同志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南 华 大 学

2017年9月4日

---

南华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7年9月4日印发

---